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馨文
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59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勘誤表 (376550000A_114005964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596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
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0729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28
10:26:18
交 換 章

114/03/28



1140001199